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49号**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拥有的两条平板玻璃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彩虹集团及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各项规定及条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

(一)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标的: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一种碎玻璃仓的侧结构专利所有权”等79项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

交易方式:电子玻璃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交易对方为彩虹集团子公司现金购买。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兴评字[2015]第066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彩虹股份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价值评估为1.58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5,651.887万元,采用收益法法拟出售资产价值的评估结果为8,722.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8.07%,增值率为50.4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价格为8,722.00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电子玻璃公司已计提的标的资产折旧费用,全部从交易价格中予以扣除,电子玻璃公司已经支付的与生产线密切相关的新增设备、改造费用按照原值,全部从交易价格中予以扣除。

(四)交易标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标的将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充分履行转让义务,由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相互违约时,各自依据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五)资产转让协议生效的条件(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需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并载明该协议对彩虹股份生效的条件和生效日期。

(六)决议有效期限(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逐项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显权先生、司云聪先生、张少文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显权先生、司云聪先生、张少文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认为:

- 1、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及其他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2、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天健兴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兴评字[2015]第066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合理的。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显权先生、司云聪先生、张少文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资产所出具的兴评字[2015]第0663号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显权先生、司云聪先生、张少文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0号**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经与会监事审议,以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号**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14:00分  
 召开地点:网络投票系统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3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交易标的权属和交易方式	√		
2.02	定价依据和定价依据	√		
2.03	交易标的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4	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5	资产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		
2.06	决议有效期限	√		
2.07	关于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15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会议决议议案:第1、2、3、4、5项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项

4、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4、5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1、投资者如欲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须知。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可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会议召开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00707	彩虹股份	2015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业务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8:30至18:00

3、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2、会议语言:中文;  
 3、联系电话:(029-33333109);传真:(029-33333028)。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2.0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2.03	交易标的的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4	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5	资产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2.06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2号**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牌期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万和新能源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完成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广东万和新能源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卢融其先生的《关于卢融其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卢融其先生自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2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725,400股,增持金额为10,105,48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49%。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卢融其	72,765,000	16.5755%	725,400	73,490,400	16.7024%
卢耀隆	40,425,000	9.1875%	0	40,425,000	9.1875%
卢耀鹏	24,255,000	5.5125%	0	24,255,000	5.5125%

广东万和新能源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5,745,000 69.4875% 725,400 306,470,400 69.6524%

增持前,卢融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50万股,通过控股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73.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3.75%;卢融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44.50万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5.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63.75%。

增持后,卢融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50万股,通过控股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73.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3.9149%;卢融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17.0478万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5.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63.9149%。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卢融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耀隆先生、卢耀鹏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增持期间未进行计划增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融其先生已完成了增持计划,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也已实施完毕。

1、卢融其先生的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通知》(证监监[2015]51号)的条件;

2、卢融其先生的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份反并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卢融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耀隆先生、卢耀鹏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六、律师的核查意见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维胜、朱艳妮  
 3、结论意见: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我公告如下事件提出了关注:

“2015年12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与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投资”)、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创业”)、深圳益铭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铭铭”)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为5.15亿元产业并购基金,对你公司发展战略匹配度较高的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产业并购基金规模为19,462.67万元,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190.66万元。其中华控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华控创业和益铭铭为有限合伙人。”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逐项回复,现将回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华控投资、华控创业、益铭铭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1)经自查,华控投资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自查,华控投资与华控创业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控投资和华控创业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张扬,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控投资于2015年12月14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声明华控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扬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华控投资和华控创业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张扬,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控投资与华控创业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自查,华控创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自查,华控创业与华控投资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控投资和华控创业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张扬,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华控创业于2015年12月14日向公司出具《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声明华控创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扬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华控投资和华控创业的实际控制人皆为自然人张扬,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华控投资和华控创业之外的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经自查,益铭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续效女士存在关联关系,益铭铭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秋	普通合伙人	700	70%
晋晋	有限合伙人	300	30%

梁秋女士为益铭铭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子裕为益铭铭的有限合伙人,梁秋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36,487,500股,贾子裕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460,100股,关于此次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12月7日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以外,益铭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自查,益铭铭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益铭铭于2015年12月14日向公司出具《深圳益铭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关于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声明益铭铭除与梁秋女士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权利义务安排,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回复:  
 经自查,益铭铭在投资基金中出资7028.17万元,所认缴资金金额在产业并购基金中所占

**证券代码:0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万和新能源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完成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广东万和新能源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卢融其先生的《关于卢融其先生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卢融其先生自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2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725,400股,增持金额为10,105,48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49%。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卢融其	72,765,000	16.5755%	725,400	73,490,400	16.7024%
卢耀隆	40,425,000	9.1875%	0	40,425,000	9.1875%
卢耀鹏	24,255,000	5.5125%	0	24,255,000	5.5125%

广东万和新能源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5,745,000 69.4875% 725,400 306,470,400 69.6524%

增持前,卢融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50万股,通过控股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73.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3.75%;卢融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44.50万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5.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63.75%。

增持后,卢融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50万股,通过控股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73.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33.9149%;卢融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17.0478万股,同时通过控股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05.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63.9149%。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卢融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耀隆先生、卢耀鹏先生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增持期间未进行计划增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卢融其先生已完成了增持计划,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也已实施完毕。

1、卢融其先生的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的通知》(证监监[2015]51号)的条件;

2、卢融其先生的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份反并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卢融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耀隆先生、卢耀鹏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六、律师的核查意见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维胜、朱艳妮  
 3、结论意见: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5-05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 3、会议召开的情况
-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14:30
-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三楼会议室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 8、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
- 1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1、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2、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4、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5、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9、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1、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2、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4、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5、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29、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1、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2、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4、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5、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39、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1、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2、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4、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5、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49、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1、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2、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4、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5、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59、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1、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2、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4、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5、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69、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1、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2、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4、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5、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79、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1、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2、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4、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5、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89、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1、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2、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3、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4、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5、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6、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7、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99、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100、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97**  
**华夏幸福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8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 五、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96**  
**华夏幸福关于全资子公司京御地产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及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京御幸福”)与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涉及长江财富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